



From Calling Itself “China” To Being Incorporated into “Orthodoxy”: *The History of Jin* in China’s Official History

Cheng Nina

Abstract: The history put down in writing of the Jin Dynasty began with Jurchen’s recording of the history of their ancestors. At the beginning of Jin Dynasty, the Jurchen aristocrats used the newly created Jurchen characters to record the ancestral deeds orally handed down by their own people, and this set a precedence of a Northern dynasty entering into the Central Plains but not comparing its ancestors with the ancestors of Yandi and Huangdi. After the reform by Emperor Xizong and Emperor Hailing, the Jin Dynasty called itself “China” and looked itself as “orthodox”, and it followed the Chinese dynasties’ tradition of compiling official history. In the ten volumes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Jin Dynasty, besides the records of seven Jurchen emperors, there were also one titled *Record of Ancestors* and two records of the emperor’s father, which provided important historical sources for the historians of the Yuan Dynasty to break with the tradition of official history and compile *Shiji* and *Shiji Supplement* by following the practice of the Jin records. After the downfall of the Jin Dynasty, believing in “recording history even after the death of the country”, such adherents of Jin as Yuan Haowen, Wang E and Liu Qi took the administration of history recording as their responsibility and made efforts to collect materials and recorded what they had heard and seen, and their work laid a good foundation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late Jin history. The view of Jin and Yuan as “orthodox” came down in a continuous lin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mperial Academy of National History to start compiling *The History of Jin* at the imperial edict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Zhongtong in the Yuan Shizu,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history book by the fourth year of Zhizheng in Shundi, the project lasted for more than eighty years. The compiling of *The History of Jin* in Mongolian-Yuan was in line with the tradition of recording the official history, and the inclusion of *The History of Jin* in China’s official history books marked the inclusion of Jurchen’s Jin Dynasty in the genealogy of China’s orthodox dynasties. The project of compiling *The History of Jin* took over eighty years because it was delayed by the frequent political turmoil during the Mongolian Yuan Dynasty. Another explanation, however, was put forth by Yang Weizhen, who wrote towards the end of the Yuan Dynasty that the compilation of Liao, Song and Jin history books had been delayed for a long time because of the on-going debate on the orthodoxy of these dynasties. This view was supported by Ming Dynasty neo-Confucianists and was thus passed on for several hundreds of years; even to this day, it is almost unanimously accepted. Indeed, during the mid- and late Yuan Dynasty, especially when Emperor Shun began to establish the institution to write the history of these dynasties, the debate on “orthodoxy” did have some impact in the royal court. In the end, however,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three history books Tuotuo himself decided on the orthodoxy of the three dynasties, and this decision did not disturb the Mongolian emper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ongolian monarch and his ministers in the Yuan Dynasty, Liao and Jin Dynasties as Northern dynasties had the same orthodox status as the Song Dynasty, while Mongolian-Yuan itself naturally inherited this status of orthodoxy as it had unified the North and South dynasties.

Keywords: *the history of Jin*, historical source, debate on orthodoxy, edition

Author: Cheng Nina received her master’s in history in 1985 and doctorate in law in 2002, both from Jilin University. She was a visiting scholar and researcher at Tsukuba University, Tokyo University and Kansai University in Japan. Currently, she is Kuang Yaming chair professor at Jilin University and a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history, College of Literature. She once served as a vice chair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thnology and a vice chair of Liao-Jin Khitan Jurchen History Branch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Nationalities, and now she is a vice chair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Nationalities. Her research interests lie in history of Liao and Jin Dynasties, history of Northeast nationalities, and history of frontier territories. Her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 Research o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Jin Dynasty*; *A History of the Tributary Systems among the Northeastern Ethnic Groups in Ancient Times*; *A Study of the Borderland Governance in China’s Ancient History*; *On the Local History of China*; and *The History of the Ancient Northeast Ethnic Local Establishment*.



從自稱“中國”到納入“正統”

——中國正史中的《金史》

程妮娜



[摘要]金朝修史始於女真人記錄先祖的歷史。金初，女真貴族利用新創製的女真文字記錄本族口耳相傳的祖宗事迹，首開進入中原的北族王朝不以先祖比附華夏炎黃二帝的先河。金熙宗、海陵改革後，號稱“中國”，自視“正統”，承中國王朝傳統纂修實錄。在金朝十部實錄中，除了七位實位女真帝王外，還有一部《祖宗實錄》、兩部皇帝之父的實錄，為元朝史臣打破傳統正史體例、依據金實錄特點創立《世紀》《世紀補》提供了重要史源。金朝滅亡後，“國亡史作”，金朝遺民元好問、王鶴、劉祁等人以治史為己任，有意識地搜集資料，記錄所聞所見之事，為晚金史的纂修打下了很好的基礎。金元“正統觀”一脈相承，從元世祖中統二年（1261）設立翰林國史院，詔修

《金史》，到順帝至正四年（1344）修成《金史》，前後歷時八十餘載。蒙元歷朝修《金史》，皆是傳統的紀傳體正史；《金史》被納入中國正史，標志着女真人建立的金朝被納入中國正統王朝的體系。由於蒙元時局變化，政治動亂頻發，致使《金史》纂修遷延八十餘年。然而，元末楊維楨在《正統辨》中卻認為，遼、宋、金三史纂修長期遷延，皆因正統之議未決；之後，又有明儒齊聲附和，從而使這一看法流傳數百年，至今幾成定論。實際上，在元中後期，尤其是順帝朝開局修史之時，“正統”之辨纔在朝廷中產生較大影響。從最後由三史都總裁官脫脫自行確定三史各承正統看，此事並沒有驚動蒙古皇帝。在元朝蒙古君臣看來，作為北族王朝的遼、金與宋同樣具有正統地位；蒙元統一南北王朝，在大一統的基礎上承正統地位。《金史》修成後，被後世譽為三史之中“獨為最善”。儘管如此，書中仍然存在諸多疏漏錯誤。文人學者自清朝施國祁以來，諸家多有校勘，一直持續至今日。《金史》自元至正五年（1345）刊佈到民國，前後有七個刻本；其中，百衲本以版本精善、校勘審慎為業內所稱道。

[關鍵詞]《金史》 史源 正統之辨 版本

[作者簡介]程妮娜，1985年、2002年在吉林大學分別獲得歷史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博士學位，先後在日本筑波大學、東京大學、關西學院大學做訪問學者、合作研究；現為吉林大學匡亞明特聘教授、文學院中國史系教授，曾兼任中國世界民族學會副會長、中國民族史學會遼金契丹女真史分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民族史學會副會長等；主要從事遼金史、東北民族史、邊疆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古代東北民族朝貢制度史》《中國歷代邊疆治理研究》《中國地方史論》《古代東北民族地方建置史》等。

女真人建立的金朝，立國近一百二十年，與南宋劃淮而治九十餘年，號稱“中國”，自視“正統”。蒙古滅金後，“國亡史作”，從金朝遺民以治史為己任，到元朝官修《金史》完成，歷時百餘年，成為中國正史的組成部分。自元末楊維楨《正統辨》以來，認為包括《金史》在內的三史（遼、宋）纂修遷延數十年的主要原因是“正統”之議未決，這幾成定論。然而，梳理史籍相關記載發現，此說有誇大之嫌，不可不辨。又，《金史》在遼、宋、金三史之中有“獨為最善”之譽。《金史》的優長與疏誤，不僅與元朝史官編纂有關，與《金史》的史源有關，還與刊刻有關，現行《金史》更與歷代版本變遷和校勘息息相關。

一 金朝修史與著述

金朝修史始於女真人記錄先祖的歷史。女真原無文字，金朝建立四年後的太祖天輔三年（1119），完顏希尹、葉魯承旨創製的女真字頒行。^①這年，完顏宗翰往問女真老人，多得祖宗遺事、部族世次、舊俗法度，開始用女真字記錄本族口耳相傳的祖宗事迹。^②太宗天會六年（1128）詔：“求訪祖宗遺事，以備國史。”命完顏勗與耶律迪越掌修史之事。^③熙宗天會十五年（1137）十二月，“命韓昉、耶律紹文等編修國史”^④。天眷二年（1139）始設國史院^⑤，掌監修國史事，史官有女真人、漢人、契丹人。皇統六年（1146），設著作局，掌編修日曆，以學士院兼領之。海陵天德年間，設立記注院掌記女真皇帝的言、動；設修起居注，多由他官兼之。^⑥金朝修史機構仿照中原王朝制度而設立，史官集團由多民族構成，這對金朝修史體例與風格有重要影響。

金熙宗、海陵改革後，號稱“中國”，自視“正統”，^⑦承中國王朝傳統纂修實錄。金朝共修成十部實錄，首部為《祖宗實錄》，熙宗皇統元年（1141）修成^⑧，完顏勗等採摭遺言舊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為三卷。凡部族，既曰某部，復曰某水之某，又曰某鄉某村，以別識之。凡與契丹往來及征伐諸部，其間詐謀詭計，一無所隱。事有詳有略，咸得其實”^⑨。其後，金朝九代帝王修成七部實錄：《太祖實錄》二十卷，皇統八年（1146）進；《太宗實錄》卷帙失載，世宗大定七年（1167）進；《熙宗實錄》卷帙失載，大定二十年（1180）進；《海陵庶人實錄》卷帙失載，修成時間不明；《世宗實錄》卷帙失載，明昌四年（1193）進；《章宗實錄》一百卷，宣宗興定四年（1220）進；《宣宗實錄》卷帙失載，哀宗正大五年（1128）進。末代哀宗國亡，無修實錄。祇有第七代皇帝衛紹王的實錄雖宣宗命人纂修，但未修成。另外，還有兩部實錄是為追尊帝號的帝王之父修撰的：《睿宗實錄》十卷，其為世宗之父宗輔，大定十一年（1171）進；^⑩《顯宗實錄》十八卷，其為章宗之父允恭，泰和三年（1203）進。^⑪從趙秉文《進呈〈章宗皇帝實錄〉表》目錄看，實錄不僅記錄了章宗的事迹，還記載了章宗朝“良將之遠籌，賢相之婉畫，所表忠臣節婦，所舉異行茂才，本兵輿賦之繁，生齒版圖之數，所宜具載，以示方來”^⑫。這當是金朝實錄的基本體例。十部實錄是元修《金史》最重要的史源，實錄的特點也直接關係到《金史》本紀的體例。

有金一代出版和流傳許多官修、私撰的書籍，鑒於《金史》無《藝文志》，清黃虞稷、杭世駿、龔顯曾、鄭文焯、倪燦、金門詔、錢大昕等人分別補纂了《金史·藝文志》，按照經、史、

① [元] 脫脫 等：《金史·太祖紀》（北京：中華書局，1975），第33頁。

② [元] 脱脱 等：《金史·阿離合憲傳》，第1672頁；《金史·勗傳》，第1558頁。

③⑨ [元] 脱脱 等：《金史·勗傳》，第1558頁。

④⑧ [元] 脱脱 等：《金史·熙宗紀》，第72、78頁。

⑤ [元] 脱脱 等：《金史·宗幹傳》載：天眷二年，宗幹任監修國史。《金史·完顏希尹傳》載：天眷三年，同修國史的完顏把答被殺，其任職時間可能在天眷二年。

⑥ [元] 脱脱 等：《金史·完顏宗敍傳》載：天德三年，“遷翰林待制，兼修起居注”。

⑦ 趙永春：“試論金人的‘中國觀’”，《中國邊疆史地研究》4（2009）：1—12；趙永春：“金人自稱‘正統’的理論訴求及其影響”，《學習與探索》1（2014）：144—152。

⑩ [元] 蘇天爵：《滋溪文稿·三史質疑》“睿宗”下小註，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⑪ [元] 脱脱 等：《金史·章宗紀》泰和三年十月，“尚書左丞完顏匡等進《世宗實錄》”；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包括辽、金、元三朝）、施國祁《金史詳校》皆認為，完顏匡所進為《顯宗實錄》。[元] 蘇天爵：《滋溪文稿·三史質疑》“顯宗”下小註。

⑫ [金] 趙秉文：《閑閑老人澮水文集·進呈〈章宗皇帝實錄〉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子、集進行整理，僅錢大昕收集的數量就達兩百多種。其中，完顏勗《女直郡望姓氏譜》、楊廷秀《四朝聖訓》、史公奕《大定遺訓》、楊雲翼校《大金禮儀》、張暉《大金集禮》《續集禮》、趙知微《重修大明曆》、趙秉文《閑閑老人澑水文集》、李純甫《故人外傳》、楊奂《天興近鑒》，以及《元勳傳》《泰和律義》《士民須知》《金纂修雜錄》《金初州郡志》《正隆郡志》等，皆為元修《金史》的重要史源。

金朝滅亡後，遺民中的一些士大夫“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制度幾及漢、唐，國亡史作，已所當任”^①。元好問（1190—1257），字裕之，曾任國史院編修官，以著作自任，認為金朝“百年以來，明君賢相可傳後世之事甚多”，“今史冊散逸，既無以傳信；名卿鉅公立功立事之迹，不隨世磨滅者，繁金石是賴”，又“藉詩以存史，故旁見側出，不主一格”，^②著有《壬辰雜編》《遺山文集》《中州集》《南冠錄》《金源君臣言行錄》《續夷堅志》等。劉祁（1203—1259），字京叔，其以昔所與交遊，皆一代偉人，“所聞所見可以勸戒規鑒者，不可使湮沒無傳”，“異時作史，亦或有取焉”，^③著有《歸潛志》。王鶚（1190—1273），字百一，金哀宗天興二年（1233）六月為避蒙古兵鋒逃至蔡州，王鶚時在蔡州，三年（1234）正月蔡州城破，金亡。王鶚“以親所見聞，撰成《汝南遺事》四卷，計一百七事……庶幾它日為史官採擇”。《四庫全書總目》稱《汝南遺事》“隨日編載，有綱有目”，記錄了哀宗在蔡州時君臣言行、軍政大事等。元朝史官編纂《金史》時，對元好問、劉祁、王鶚的著作“多本其所著云”，尤其是“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金史》哀宗本紀等“皆全採用之”。^④

二 “正統之辨”與蒙元纂修《金史》

蒙元編纂《金史》，始於世祖中統二年（1261），直到元順帝至正四年（1344）《金史》修成，歷時八十餘年。

早在忽必烈在藩邸時，府內漢人劉秉忠就提出修史建議：“國滅史存，古之常道，宜撰修《金史》，令一代君臣事業不墮於後世，甚有勵也。”^⑤忽必烈即位後，中統二年（1261）七月，設立翰林國史院，翰林學士承旨王鶚奏言：“金實錄尚存，善政頗多，遼史散逸，尤為未備，寧可亡人之國，不可亡人之史。”^⑥請修遼、金二史，廣泛採訪金朝遺事。至元元年（1263），參知政事商挺“建議史事，附修遼、金二史，宜令王鶚、李治、徐世隆、高鳴、胡祇遹、周砥等為之”^⑦。這期間，王鶚“舉李治及李昶、王磐、徐世隆、徒單公履、郝經、高鳴為學士，楊恕、孟攀鱗為待制，王惲、雷膺為修撰，周砥、胡祇道（遹）、孟祺、閻復、劉元為應舉，凡前金遺老及當時鴻儒搜括殆盡矣”^⑧。《金史》的編纂由王鶚實際負責，《玉堂嘉話》卷八保存了這部《金史》的目錄：帝紀九，太祖、太宗、熙宗、海陵庶人、世宗、章宗、衛紹王（實錄闕）、宣宗、哀宗（實錄闕）。志書七，天文（五行附）、地理（邊境附）、禮樂（郊祀附）、刑法、食貨（交鈔附）、百官（選舉附）、兵衛（世襲附）。列傳（舊《實錄》三品已上入傳，今擬人物英偉勛

^① [元] 脫脫等：《金史·元好問傳》，第2742頁。

^② [金] 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南冠錄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下冊，第48—49頁；《元好問全集·嘉議大夫陝西東路轉運使剛敏王公神道碑銘》，上冊，第502頁。[清]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中州集〉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第1706頁。

^③ [金] 劉祁：“序”，《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1頁。

^④ [元] 脫脫等：《金史·元好問傳》，第2743頁；《金史·完顏申奴傳》，第2526頁；[清]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汝南遺事〉提要》，第465頁。現代學者對此有較為具體的研究，如陳學霖：“元好問《壬辰雜編》與《金史》”，《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5期；“劉祁《歸潛志》與《金史》”，《大陸雜誌》8（1963）。張博泉等：《金史論稿》（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第6—9頁。

^⑤ [明] 宋濂等：《元史·劉秉忠傳》（北京：中華書局，1976），第3691頁。

^⑥ [元]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內翰王文康公》（北京：中華書局，1996）。

^⑦ [明] 宋濂等：《元史·商挺傳》，第3740頁。

^⑧ [元]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內翰王文康公》註小字。

業可稱，不限品從），忠義、隱逸（高士附）、儒行、文藝、列女、方技、逆臣（忽沙虎）。爲補衛紹王事迹，王鶚於中統三年（1262）就開始在金朝遺老中搜集資料，採摭衛紹王時詔令，從故金部令史竇祥得舊事二十餘條，司天提點張正之寫災異十六條，張承旨家手本載舊事五條，金禮部尚書楊雲翼日錄四十條，陳老日錄三十條，《章宗實錄》詳其前事，《宣宗實錄》詳其後事，使衛紹王朝事迹得其梗概。^①

從劉秉忠、王鶚等人建議忽必烈纂修遼金二史，忽必烈以翰林國史院掌修遼金二史來看，無論是劉秉忠、王鶚等金朝遺民還是蒙古皇帝忽必烈，都是以金朝作爲正統王朝，即使從王鶚所作的《金史》目錄看，其纂修義例也是一部傳統的紀傳體正史。它出自金朝遺民之手，符合金末蒙元初統治者和北方文人的正統觀。王鶚爲金哀宗正大元年（1224）進士第一甲第一名，授應奉翰林文字，其時被譽爲“金士巨擘”的趙秉文任翰林學士、同修國史，元好問亦在國史院，三人相識，史觀相同。趙秉文秉持的華夷史觀概括而言有二：一是“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二是“有公天下之心，宜稱曰漢。漢者，公天下之言也，自餘則否”。^②元好問視金朝爲中州、中國，作《中州集》，收入女真、漢、契丹、渤海等各族文人詩作。由宋入元的家鉉翁《題中州詩集後》在闡釋元好問的華夷觀時曰：“壤地有南北，而人物無南北，道統文脈無南北，雖在萬里外，皆中州也。”^③王鶚推薦修史的郝經亦主張，“能行中國之道，則中國之主也”。^④足見金後期及金遺民中的史官與士人比較普遍地認爲金朝是中國，是正統王朝。關於金朝在歷代王朝更替體系中的位置，有人主張如章宗在關於金朝德運之爭的最後敕旨所言：“皇朝滅宋，俘其二主，火行已絕，我乘其後；趙構假息江表，與晉司馬睿何異？”^⑤即金朝承北宋爲正統。也有人主張如金亡之年燕人修端在《辯遼宋金正統》所言，以遼金爲北朝，以宋太祖受周禪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⑥這種正統觀由金朝遺民帶入蒙元，成爲元代最有影響的正統觀之一，在元朝歷次修史工作發揮了重要作用。元世祖至元五年（1268），王鶚致仕，王鶚等人纂修的《金史》雖基本成型^⑦，但未能最後完成。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元滅南宋後，世祖雖納言命史官修遼、宋、金史，然“混一天下之初，朝廷之制度未定，草野之創夷未瘳”，“時未遑也”。仁宗、英宗朝多次議修三史，文宗“天曆、至順之間，屢詔史館趣爲之”。然“三朝之史，累有明詔，雖設史官而未遑成書”。自成宗“大德末年以來，國家多故，於茲事有倡之而無和者”，纂修遼宋金三史僅是國史院的附屬工作，遲遲未能設局真正全面展開纂修三史的工作。^⑧從史籍記載看，元代朝廷歷次議修前朝史均爲遼、金、宋三史並列，未曾出現纂修宋史附遼、金二史的說法。但是，元朝中後期，在史官與士人中開始出現正統論與修史義例之爭。日本學者古松崇志認爲，在元朝普及朱子學教育之後，延祐年間朝官、史官中纔開始出現正統之議。^⑨所言甚是。文宗時，已離開國史院的虞集，“問與同列議，三史之不得成，蓋互以分合論正統，莫克有定”。對於如何確定三史義例，虞集認

① [元] 脫脫等：《金史·衛紹王紀》，第298頁。

② [金] 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蜀漢正名論》。

③ [元] 蘇天爵編：《元文類·題中州詩集後》（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第509頁。

④ [元] 郝經：《陵川集·與宋國兩淮制置使書》，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⑤ [金] 佚名：《大金德運圖說·議》，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⑥ [元] 蘇天爵編：《元文類·辯遼宋金正統》，第650—653頁。李治安《修端〈辯遼宋金正統〉的撰寫年代及正統觀考述》〔《內陸亞洲歷史文化研究——韓儒林先生紀念文集》（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第243—250頁〕認爲，這篇文章撰寫於金朝滅亡八個月後，即蒙古開台六年（1234）。

⑦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第158頁。王繼光：“有關《金史》成書的幾個問題”，《社會科學》2（1981）：62—67, 93。

⑧ [元]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上賀相公論史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85），第584頁。[元] 虞集：《道園學古錄·送墨莊劉叔熙遠遊序》，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元] 蘇天爵：《滋溪文稿·元故翰林侍講學士知制誥同脩國史贈江浙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袁文清公墓誌銘》載，英宗至治年間，鄆王重袁桷學識，“欲撰述遼宋金史責成於公”，“未幾，國有大故，事不果行”。

⑨ [日] 古松崇志：“修端‘辯遼宋金正統’をめぐって——元代における《遼史》《金史》《宋史》三史編纂の過程”，《東方學報》75（2003）：123—200。

爲，“今當三家各爲書，各盡其言而覈實之，使其事不廢可也，乃若議論則以俟來者。諸公頗以爲然”。^①虞集是南宋丞相虞允文五世孫，曾任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對自元初以來國史院纂修三史的義例與修史的狀況比較瞭解，他沒有主張更改以往的修史義例，獨尊宋爲正統，而是主張遼、宋、金各修其史。從得到衆人的贊同，後爲脫脫採用看，這應是符合元朝主流的正統觀。

元順帝時再次議修三史，至正三年（1343）三月，順帝“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爲都總裁官”^②，“分史置局，纂修成書”^③，“勅宰臣選官分撰遼、宋、金史”^④。《金史》總裁官爲御史大夫怙睦爾達世、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治書侍御史李好文、禮部尚書王沂、崇文太監楊宗瑞等人，以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沙刺班、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副使王理、翰林待制伯顏、國子博士費著、秘書監著作郎趙時敏、太常博士商企翁爲史官，^⑤全面展開《金史》的纂修工作。然而，文宗以來關於修三史體例的議論，在順帝朝開局修史時，史官們的爭論越來越激烈，“主宋者曰宋正統也，主金者曰金正統也”，“或謂本朝不承金，則太祖、太宗非正統矣”。^⑥周以立上書曰：“遼與本朝不相涉，又其事首已具五代史，雖不論可也。所當論者宋與金而已，然本朝平金在先而事體輕，平宋在後而事體重。”^⑦王理則推金蒙之際修端之言，作《三史正統論》，“欲以遼金爲北史，建隆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⑧。此時虞集尚在世，他所主張的遼、宋、金“三家各爲書”的看法也應是其中一派觀點。由於衆人議論不決，於是“脫脫獨斷曰：‘三國各與正統，各繫其年號。’議者遂息”^⑨。《金史》被納入中國正史，標誌着女真人建立的金朝被納入中國正統王朝的體系。

這次“正統之爭”是蒙元修遼、金、宋史以來，規模最大、最有影響的一次爭論，但與金章宗朝歷時十年君臣幾次共議德運相比，脫脫以三史都總裁官之身份便可確定三史各爲正統，顯然此事並沒有驚動蒙古皇帝。這一決定，也符合順帝詔書中命“分史置局，纂修成書”的旨意。在元朝蒙古君臣看來，作爲北族王朝的遼、金與宋同樣具有正統地位，蒙元統一南北王朝，在大一統的基礎上承正統地位。可以說，自元世祖開始修遼、金史，到滅南宋後分修遼、金、宋史以來，直到元順帝最後修成遼、金、宋三史，元朝歷代皆秉承遼、金、宋各爲正統的觀念，開展纂修前朝史的工作，雖後期異議漸多，修史義例卻未嘗有變，一些漢族儒臣以宋爲正、遼金爲閏的正統觀並沒有受到元朝統治者的重視。周以立的曾孫周敍說，雖然總裁官歐陽玄、揭傒斯深是之，但“不得不任其責，但在當時局於勢，有不能耳”^⑩。楊維楨在遼、金二史修成之後上表《正統辨》，開篇曰：“史有成書，而正統未有所歸。”直言正統之議並未影響三史成書，故“謹撰三史正統辨”，強烈主張元當承南宋之統，極力排斥遼、金。其中又曰，自世祖到“延祐、天曆之間，屢勤詔旨，而三史卒無成書者，豈不以三史正統之議未決乎？”^⑪這當是楊氏誇大正統之辨的重要性，將其推論爲三史長期拖延未修成的主要原因。其後，楊維楨編《東維子集》不收此文，可能是因《正統辨》一文被“司選曹者，顧以流言”棄之。^⑫清人論此事時認爲，“蓋已自悟

① [元] 虞集：《道園學古錄·送墨莊劉叔熙遠遊序》。

② [明] 宋濂等：《元史·順帝紀四》，第868頁。

③ [元] 脫脫等：《遼史》附錄《修三史詔》（北京：中華書局，2016），第1712頁。

④ [元] 蘇天爵：《滋溪文稿·三史質疑》。

⑤ 《金史·目錄上》“進金史表”“修史官員”（元至正五年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刻本，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影印，2005）。

⑥ [元]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上賀相公論史書》，第584頁。

⑦ [明] 解縉：《元鄉貢進士周君墓表》，《文章辨體匯選·墓表三》，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⑧⑩ [明] 周敍：《論修正宋史書》，《明文海·書二十八·論史》，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⑨ [明] 權衡：《庚申外史》卷上，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10頁。

⑪ [元]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正統辨》（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32、34頁。

⑫ [元] 楊維楨：《東維子文集·上寶相公書》，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5）。

其謬而削之”^①。明代“華夷之辨”盛行，楊維楨的《正統辨》受到推崇，楊氏關於三史拖延不成書是由於正統之議未決的推論，受到明儒的齊聲附和，如明人彭大翼曰：“元世祖立國史院，首命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遼、金、宋三史，以義例未定，竟不能成。”^②明儒將楊維楨的推論進一步發展為定論，明清以來古今學者幾乎衆口一詞，認為“正統之議未決”是遼、宋、金三史直到元末纔修成的原因。這是一個誤解。^③

此次纂修《金史》，當以元世祖時王鶚所修《金史》初稿為底本，加上延祐、至治、天曆年間又做了一定的修史工作^④，故《金史》纂修有較好的基礎。為廣泛搜集撰史所需材料，順帝“修三史詔”曰：“三國實錄、野史、傳記、碑文、行實，多散在四方，交行省及各處正官提調，多方購求，許諸人呈獻，量給價值，諮達省部，送付史館，以備採擇。”^⑤這是在元朝境內官方一次最大規模、最廣泛地搜集修史材料的行動，應獲得一些前所未有的材料。蘇天爵作《三史質疑》寄給新上任的總裁官歐陽玄，其中曰：“今史館有太祖、太宗、熙宗、海陵本紀”，但缺少《太宗實錄》《熙宗實錄》，“不知張侯收圖籍時，太宗、熙宗之史何以獨見遺也”。^⑥然前舉王惲《玉堂嘉話》所載王鶚《金史》目錄僅註闕衛紹王、哀宗實錄，說明王鶚修《金史》時尚有太宗、熙宗實錄。史館存有的太祖、太宗、熙宗、海陵本紀，或為王鶚據實錄所撰寫。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金代部分有著錄《太宗實錄》，但不見《熙宗實錄》，至少明代尚存《金太宗實錄》。^⑦蘇天爵所言是他本人未見，還是史館不存，尚待考。如此時缺少《熙宗實錄》，對撰寫熙宗朝部分人物傳記和制度會有一定影響。在撰寫過程中，總裁官張起巖熟於金源典故，“尤多究心，史官有露才自是者，每立言未當，起巖據理竄定，深厚醇雅，理致自足”^⑧。歐陽玄“發凡舉例，俾論撰者有所據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議論不公者，玄不以口舌爭，俟其呈稿，援筆竄定之，統系自正。至於論、贊、表、奏，皆玄屬筆”^⑨。用時一年半有餘，至正四年（1344）十一月，《金史》書成，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阿魯圖呈《進金史表》，此時脫脫雖已辭職，但仍以脫脫為纂修《金史》的都總裁官。

三 被譽為“善史”的優長與疏誤

《金史》修成之後，受到後人的好評。清趙翼《廿二史劄記》“金史”條云：“金史敍事最詳核，文筆亦極老潔，迥出宋、元二史之上。”^⑩四庫館臣稱讚《金史》：“元人之於此書，經營已久，與宋、遼二史取辦倉卒者不同。故其首尾完密，條例整齊，約而不疎，贍而不蕪。在三史之中，獨為最善。”^⑪施國祁《金史詳校》曰：“金源一代年祀不及契丹，輿地不及蒙古，文采風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裁，大體文筆甚簡，非《宋史》之繁蕪，載述稍備，非《遼史》之闕略。敍次得實，非《元史》之偽謬。”^⑫趙翼認為，《金史》修撰得益于金代實錄本自詳慎，宣、

① 《欽定四庫全書·輟耕錄·提要》，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②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正史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馮家升：《遼史證誤三種》（上海：中華書局，1959），第17—18頁。

③ [日]古松崇志：“修端‘辯慮宋金正統’をめぐって——元代における《遼史》《金史》《宋史》三史編纂の過程”，《東方學報》75（2003）：123—200。該文認為，“正統之議未決”僅是三史長期拖延未修成的次要原因。

④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黃華帖》記載，英宗至治三年（1323），史官袁桷為修《金史》而讀《金實錄》。蘇天爵：《滋溪文稿·元故翰林侍講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贈江浙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袁文清公墓誌銘》亦載，袁桷對於修遼、金、宋史，“奮然自任，條具凡例，及所當用典冊陳之，是皆本諸故家之所聞見，習於師友之所討論，非牽合剽襲漫焉”。

⑤ [元]脫脫等：《遼史·修三史詔》，第1712頁。

⑥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三史質疑》。

⑦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國史類》，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⑧ [明]宋濂等：《元史·張起巖傳》，第4195頁。

⑨ [明]宋濂等：《元史·歐陽玄傳》，第4197—4198頁。

⑩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84），王樹民校證，第597頁。

⑪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金史〉提要》，第414頁。

⑫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廣州：廣雅書局，1894），卷首。

哀以後諸將傳記，多本之元好問、劉祁二書，皆耳聞目見，“其筆力老勁，又足卓然成家”。王鶠所作《金史》舊底固已確覈，“宜纂修諸人之易藉手也”，“纂修諸臣於舊史亦多參互校訂，以求得實，非全恃鈔錄舊文者”。每一大事以主其事者詳敍之，“有綱有紀，條理井然”，不至枝蔓，“最得史法”。^①

《金史》的纂修體例法《史記》《漢書》《新唐書》，則又有不同。（1）漢唐唯以實位帝王入本紀，《金史》則打破成規，爲女真歷代祖先作《世紀》，爲幾位被尊奉帝號的皇帝之父作《世紀補》。此源於金代修有《祖宗實錄》，記錄建國前自始祖以下十帝事迹，《睿宗實錄》《顯宗實錄》分別記錄世宗父、章宗父的事迹。金代還有兩位有帝號未修實錄者，一是熙宗父親徽宗宗峻，二是海陵父親德宗宗幹，然《世紀補》唯獨不收宗幹，有違體例。另外，《世紀》中直言：“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首開進入中原的北族王朝不以先祖比附華夏炎黃二帝的先河，頗顯女真民族之自信。（2）新創《交聘表》。金朝南與宋對峙，西北與夏爲鄰，東南高麗國稱臣於金朝。《交聘表》將金與宋、夏交聘往來和金與高麗封貢往來並列^②，金與周邊諸國的交往關係一目瞭然。若以金與諸國的雙方關係而論，未能體現交聘國與封貢國的差異，略有不妥。（3）《金史》中保留一定的女真語詞彙。書末附《金國語解》，以漢字註音的形式將女真語的基本詞彙保留下來。元朝史官云：“《金史》所載本國之語，得諸重譯，而可解者何可闕焉。”^③趙翼曰：“《金史》有《國語解》一卷，譯出女真語，令人易解。”^④對瞭解金代女真社會生活彌足珍貴。女真文字資料得以保存，這與元朝國史館有多民族史官共同修史有關。

（4）闕《藝文志》。元朝史官曰：“金用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⑤金代官、私著作雖不能與宋相比，但也有一定數量的著作行世流傳，清代黃虞稷、杭世駿、龔顯曾、鄭文焯、倪燦、金門詔、錢大昕等人補撰《藝文志》，得書二百餘種。未作《藝文志》，實爲元朝史官之責。

《金史》雖被後世稱道，譽爲“三史之中獨爲最善”，同樣存在諸多疏漏錯誤。清人施國祁用二十餘年讀《金史》幾十遍，著《金史詳校》十卷，指出“其病有三：一曰總裁失檢，凡七科。一曰纂修紕繆，凡六科。一曰寫刊錯誤，凡七科”^⑥。趙翼《廿二史劄記》，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諸史拾遺》《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以及近百年學人校勘《金史》的成果不可謂不多，其主要問題概括起來有如下數端：

其一，重要的史事有缺漏。《金史》諸志中，《選舉志》《禮志》較爲翔實，《百官志》《兵志》缺漏較多。例如，《百官志》沒有從金代官制流變的角度進行梳理和記載，僅以海陵“正隆官制”爲主，對之前的金初漢地樞密院、熙宗“天眷官制”，以及之後的九路提刑司、金末行省制度等重要制度沒有明確的記載。又如，“列傳”中，金朝初年人物傳記以女真宗室軍將爲主，而爲他族官員尤其是從事政務的官員立傳較少，如太祖立國之初在與遼、宋交往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渤海人楊樸，在太宗朝輔佐重臣完顏宗翰駐守中原、熙宗時入朝爲太子少保、尚書左丞的渤海人高慶裔，隨完顏宗弼征戰金宋戰場、屢立戰功的大將韓常等人，都未立傳。即便是已經立傳的女真大臣的事迹，也是重軍事輕政務，如諳班勃極烈果（斜也）、國倫忽魯勃極烈宗幹，在太宗朝主要從事建設金朝國家制度的工作，元朝史官僅在本傳的《贊》中曰：“金議禮制度，班爵祿，正刑法，治曆明時，行天子之事，成一代之典，果、宗幹經始之功多矣。”^⑦具體事迹卻寥寥無

^①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金史》，第597—598頁。

^② 宋雖有一段時期向金朝稱臣，但主要是交聘關係。金夏之間，交聘時期亦略長一些。

^③ [元]脫脫等：《金史·金國語解》，第2891頁。

^④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蒙古官名》，第667頁。

^⑤ [元]脫脫等：《金史·文藝上》，第2713頁。

^⑥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廣州：廣雅書局，1894），卷首。

^⑦ [元]脫脫等：《金史·贊》，第1784頁。

幾。這不能不說是有些偏頗和缺憾。

其二，記述史事存在一定數量的錯亂和誤差。（1）有將同樣的事迹分別記入兩位同名人的傳記中的現象。例如，《完顏昌傳》記載，天會四年，“撻懶、阿里刮破宋兵二萬於杞，覆其三營……遂克拱州，降寧陵，破睢陽，下亳州”。撻懶為完顏昌的女真本名。同樣的事迹，又見於《撻懶傳》，二者必有一誤。（2）有記述內容矛盾的現象。例如，《世紀補》有“宗翰請立熙宗，宗翰不敢違”之語，語義不通，兩個“宗翰”必有一誤。又如，《百官志》統軍司條下小註為“河南、山東、陝西、益都”，益都為山東東路的路治所在地，“山東”與“益都”兩地必有一誤。（3）有敍事錯亂的現象。例如，《太宗紀》載天會七年五月，“拔離速等襲宋主於揚州”；八年七月以後，以右副元帥宗輔往征陝西。卷一九《世紀補》同。然《烏延蒲盧渾傳》則載：“睿宗為右輔元帥，已定關、陝……及宋主在揚州，蒲盧渾與蒙適將萬騎襲之，宋主已渡江，破其餘兵。”顯然，此處敍事顛倒錯亂。（4）有紀、志、表、傳內容不合的現象。例如，《宣宗紀》載貞祐二年五月，“上決意南遷，詔告國內。……壬午，車駕發中都”。《莊獻太子傳》則曰：“二年四月，宣宗遷汴。”（5）有元史官抄錄金人文集失誤的現象。金後期，文人傳記“大抵出劉祁、元好問二君之筆”^①。例如，《李純甫傳》云：“《中庸集解》《鳴道集解》號‘中國心學’‘西方父教’。”該傳實抄自劉祁《歸潛志》，略有刪節。但“西方父教”，《歸潛志》作“西方文教”。又如，《蔡珪傳》云“作《南北史志》三十卷”，但元好問《中州集》作“六十卷”，蘇天爵《滋溪文稿》亦作“六十卷”。此外，人名、官名亦見抄錄有誤之處。

其三，女真人名、地名的同名異譯現象比較普遍。例如，完顏撒離喝又作撒離合、撒刺喝；烏林答胡土又作兀林答胡土、呼林答胡土；耨盔溫敦兀帶又作耨盔溫敦吾帶、耨盔溫敦烏帶等。^②又如，女真皇室起源地的按出虎水，在《金史》中有多種寫法：按出虎、安出虎、按出滸、安術虎、阿術滸。同名異譯現象可能是史源不同所致，也可能是元代史官隨意而為造成的。當然，也有值得稱道之處。一些重要的女真將相的名字，經史官整理，在紀、傳、志、表中基本採用這些女真人的漢名，僅在傳記中說明其女真本名，如宗翰“本名粘沒喝，漢語訛為粘罕”，宗望“本名斡魯補，又作斡離不”，宗弼“本名斡啜，又作兀朮，亦作斡出，或作晃斡出”，這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人們讀史時可能出現的混亂。

《金史》是依據金代實錄、官書、私著、碑文、宗譜以及金末元初金遺民的著述編纂而成，雖然存在一些疏漏錯誤，但瑕不掩瑜，它是研究金代歷史最重要的史籍，具有極高的史學價值。

四 《金史》的刊佈與版本

《金史》修成後，元至正五年（1345）由江浙、江西二省開板，印造一百部。^③元至正初刻本，四周雙邊，每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簡稱元刻本。元明之際，《金史》刻板散佚，原本印數不多的《金史》所剩無幾。現存中國國家圖書館元刻本《金史》有甲、乙、丙、丁、戊五種，皆為殘本。甲本存五十四卷，乙本存四十三卷，丙本存七卷，丁本存四卷，戊本僅一卷。此外，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刻本《金史》一冊三卷，均為殘本，日本大谷大學圖書館藏元刻本《金史》一冊二卷，1997年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拍賣元刻本《金史》一冊，內有卷六十和卷七三，現存何處不明。中國國家圖書館五種元刻本不相重複的卷次共有八十七卷，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元刻本可補一卷，總計八十八卷。^④

第二個刊本是明洪武年間的覆刻本^⑤。明初元刻本《金史》已經很少見，洪武二十三年

^① [清]顧炎武：《日知錄·金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嚴文儒、戴揚本校點，第1007頁。

^② 崔文印《金史人名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80）整理了大量女真人名的同名異譯現象。

^③ [元]脫脫等：《金史·金史公文》，第2905頁。

^④ 任文彪：“《金史》版本源流考”，《國家圖書館館刊》6（2016）：147—175。

^⑤ [日]尾崎康：《正史宋元版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9），第149頁。

(1390)十二月，“甲戌，福建布政使司進《南唐書》《金史》、蘇轍《古史》。初，上命禮部遣使購天下遺書，令書坊刊行。至是，三書先成，進之”^①。此本是元刻本的覆刻本，左右雙邊，少量四周雙邊，其他與元刻本同，簡稱明覆刻本。

第三個刻本是明嘉靖八年(1529)南京國子監以元刻本或明覆刻本為底本的刻本，左右雙邊，每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簡稱南監本。明嘉靖七年(1528)十一月，“錦衣衛千戶沈麟奏請命官較勘歷代史書刊佈天下”^②，南京國子監祭酒臣林文俊奏曰：“遼、金二史原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以“助教臣劉世龍校刊《史記》《前漢書》《遼史》《金史》”。此次校刊，“多是百餘年舊板，蠹爛之餘，匠人委難下手，或剜動一字牽連數十字，應手崩裂，以故板刻未甚模糊，文字尚可句讀者，祇得姑仍其舊，不敢輕動，而各史脩補往往不得精緻者，蓋勢固然，非敢惜費沿陋也”。^③《金史》是採用於吳下購得的舊板^④，板片損壞或字迹瀰漫不清處有一定的修補，南監本對元刻本中的顯誤有一定的校正，卻也新增一些問題，但與後世的版本相比訛誤較少。明萬曆年間，對南監本進行一次局部修補，替換部分萬曆二十六年(1598)的修葉。^⑤清順治十五年(1685)，對南監本進行補修，《金史》凡原版的版心上象鼻保留“嘉靖八年刊”字樣，凡修補頁的版心象鼻均刻有“順治十五年刊”字樣，簡稱清南監本遞修本。

第四個刻本是明萬曆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1605—1606)北京國子監以南監本為底本的刻本，左右雙邊，每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簡稱北監本。明崇禎十二年(1639)重修之，“古字難讀，悉遭改易”，清朝康熙年間，國子監祭酒王士禛“疏請重修經史刻板，得旨允行”。^⑥二十五年(1686)，重刊北監本《金史》完成。北監本對南監本的錯誤有一定的校正，卻也出現一批新的錯訛。與南監本相比，北監本的異文數量明顯增多。

第五個刻本是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以北監本為底本的刻本，左右雙邊，每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版心上方題“乾隆四年校刊”。簡稱殿本。其後，乾隆認為《金史》中女真語人名、地名的音譯，訛舛、鄙陋、失實者多，“因命儒臣按同文韻統例概行更錄”^⑦，以滿語對譯女真語，作《欽定金史語解》十二卷。四庫全書本《金史》即採用新改譯的語彙。道光四年(1824)，武英殿重新刊刻《金史》，同樣採用《欽定金史語解》改譯後的語彙，版式與殿本同，版心上方題“道光四年校刊”。由於人們已經習慣元刻本《金史》女真語的記錄，改譯語彙的殿本令人難記，為後世多不用。殿本對北監本的訛誤有糾正也有繼承，後者多於前者，而且乾隆、道光年間兩次重新刊印又都出現一些新的錯訛。

第六個刻本是清同治十三年(1874)江蘇書局以道光殿本為底本的刻本，左右雙邊，每半頁十二行，行二十五字。簡稱局本。在此之前，已有一定的校勘成果，加上江蘇書局人員精校細勘，校正了以前殿本與之前刻本的一些訛誤，但有些不屬錯誤，不必改動之處，存在過度校勘的現象。雖當代學者多不看重局本，但就《金史》而言，局本有校勘價值。

第七個刻本是民國時期(1931年)商務印書館由張元濟主持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本七十九卷(含目錄二卷)與涵芬樓藏明覆刻本五十八卷為底本^⑧，以殿本為通校，參校南監本、北監本，間引施國祁《金史詳校》，整理出版，稱為百衲本。張元濟校史慎之又慎，“每於異文是非，或取證本書，或旁稽他籍，所加案斷，咸能識其乖違，正其舛訛，並究其致誤之源”^⑨。百

① 《明太祖高皇帝實錄》(上海：上海書店，1982)，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甲戌。

②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刊佈書籍》，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③ [明]林文俊：《方齋存稿·進二十史疏》，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④ [明]黃佐：《南雍志·經籍考下篇》(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影印，1976)，第1411頁。

⑤ [日]尾崎康：《以正史為中心的宋元版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陳捷譯，第95頁。

⑥ [清]王士禛：《居易錄談》(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1頁。

⑦ [清]乾隆：《御製文集·讀金史》，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

⑧ 任文彪：“《金史》版本源流考”，《國家圖書館館刊》6(2016)：147—175。

⑨ 顧廷龍：“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序”，《金史校勘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第1—2頁。

二〇一九年 第四期

衲本以版本精善，校勘審慎，印刷精美而被業內稱道。^①

當代《金史》最為流行的版本首推中華書局點校本，點校本最初由傅樂煥點校，然傅樂煥去世時，僅做出少部分工作，其後大部分點校工作由張政烺完成，由崔文印編輯整理，於1975年出版。之後曾進行挖改，多次印刷，為現代通行本。據點校本《金史》的《出版說明》，點校工作採用百衲本為底本，與北監本、殿本參校，擇善而從，並參考了殘存《永樂大典》的有關部分。

以上諸版本中，清朝在刊刻《金史》的同時，又用力於校勘工作，乾隆殿本、四庫全書本、道光殿本、同治局本皆在卷末附有“考證”。私人校勘《金史》成果最著者首推施國祁《金史詳校》，其以二十餘年的時間專攻《金史》校勘，以南監本為主，校得偽謬、衍脫、顛倒，諸處約四千餘條。^②民國張元濟《百衲本金史校勘記》以元刻本和明覆刻本為底本，出校兩千餘條。^③此外，尚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廿二史劄記》、丁謙《金史外國傳地理考證》、吳廷燮《金方鎮年表》等諸種著作對《金史》校勘多有補益。近幾十年來，隨着國內外金史研究逐步深入，加之不斷有金代碑刻墓誌新出土，學界校勘《金史》的成果也屢屢刊出。近日，集上述校勘成果之大成的中華書局點校本《金史》的修訂本已經完成，即將出版。

[編者註：此文原是作者為中華書局點校本《金史》修訂本撰寫的“前言”，應《南國學術》編輯部之邀，經改寫後，刊發於此。]

① 王紹曾：“張元濟校史十五例”，《文獻》2（1990）：162—174。

②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首。中華書局點校本《金史》採用前人校勘成果最多的，是施國祁的《金史詳校》。

③ “《金史校勘記》整理說明”，《金史校勘記》，第2頁。